

# 官员财产公开应该更进一步

朱少华



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益阳市委原书记马勇被指控的受贿案中，不少为黄金。有媒体统计后发现，马勇至少收受行贿人14根金条、4块金砖、3套金币，重近5千克（据3月30日澎湃新闻网）。

对这位马勇，许多人并不陌生。2011年10月，他连任湖南益阳市委书记时，在记者见面会上公开了自己的家庭收入情况。当时马勇面对媒体侃侃而谈，“工资

收入为五千元多一点，加上各种稿费和其他费用，年收入大体上是8万元”，“属于中国典型工薪阶层中较好的”。马勇的这番“真情告白”，不仅赢得了记者们的赞誉，更在社会上获得了不少掌声。

官员财产公开倡导了好多年，在官场上一直不大受人待见，许多官员甚至不以为然。一个市委书记不仅主动公布了个人财产，还公布得这么彻底，让人“想不到”。一时间，马勇成了官员财产公开的“一匹黑马”。只是人们同样想不到的是，现在“黑马”变成了真正的“黑”马：一年收入才8万元，受贿、卖官等却进账百万元，这算什么回事？

家庭收入、财产公开变成了撒谎，马勇不是第一人。江西省原副省长姚木根在

申报个人有关事项时，只申报了2套房产，经相关部门核实，实际却是12套，而且大多地段好，价格不菲。还有广州市原市长万庆良，自称工资收入买不起房，靠每月租金600元租了一套房子，被人们送了一个雅号“六百帝”。这些官员之所以“哭穷”，原因很简单，就是为了把自己打造成廉洁奉公的清官形象。官员的这种心态很正常，但他们敢在大庭广众之下撒谎，没有半点胆怯，却又不得不让人反思。

这些官员之所以敢公开撒谎，仰仗的是“财产公开有度”。我们虽然倡导官员财产公开很多年，也实行了财产和收入申报制度，但少了重要一环，那就是向社会公开。虽然有的地方推行了官员财产公开，但只是“在一定的范围内”，程度上

也有所保留，比如涉及的审核、落实和监督问题，基本上谈不上公开。官员的财产，他们自己说多少就是多少，除了相关部门知道，对公众来说仍然是秘密。

正因为这样，现在的官员财产公开，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某些官员的“作秀”手段，而且不管怎么“秀”，公众只能是围观，无法核实，更谈不上监督。财产公开本来是一种很好的防腐手段，做得好、做得到位，确实能对官员廉洁奉公起到保障作用。但现在这种只申报不公开，或有条件地公开，不仅让财产公开制度“武功尽废”，更有可能成为某些官员沽名钓誉的一种手段。如果不采取措施，弥补已经发现的漏洞，财产公开制度就要被像马勇这样的居心叵测者玩坏了。

## 护栏夺命 恰恰在于未考虑“偶然”

前溪

28日，陕西榆林市米脂县富泰百货对面，一位女士双腿跪地、脖子卡在路边交通护栏后当场死亡。附近一家商铺人员介绍，女子怀有双胞胎，事发时无人陪伴，“当时她有些头晕，便扶着栏杆准备靠着休息一下，头部滑到了栏杆处后可能失去意识，并未喊救命。”米脂县警方已排除他杀（3月30日《新京报》）。

交通护栏是保护生命安全的，在“偶发”状态下却成为“夺命凶器”，让人痛心。然而，在全国范围内，护栏夺命并非个别现象：2010年11月1日，江苏南通市一老太脖子卡在超市门前的护栏上，气绝身亡；2013年10月22日，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公交站旁，一位年轻女士的脖子卡在路边白色护栏中间，经抢救无效死亡。

米脂的这起事故中，护栏生产厂家已经表示，这是偶然事件，他们不会因为这件事去重新设计产品。重新设计产品需要花费成本，厂家从利益角度考虑，我们不难理解。但生命安全高于一切，这次护栏夺命，恰恰在于厂家未考虑到“偶然”，如果考虑到了，就不会出现上述一尸三命的悲剧。厂家眼里的小概率事件，对于死者家属来说，却是天大的事情。况且每天经过护栏的人数不胜数，谁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生“偶然”事件？谁能肯定自己永远不会碰上护栏？

事发后，有记者现场测量发现，事发护栏较大缝隙宽度为17厘米左右，较小缝隙宽度为7厘米左右。而根据住建部《住宅设计规范》，阳台护栏间距应该在11厘米以内。也就是说，11厘米内，才不会造成成人和儿童由于头部伸出而引发的危险。但遗憾的是，公路护栏设置对护栏缝隙并没有明确标准，致使企业在设计护栏时很难做到规范化和人性化。

出现“护栏夺命”情况后，急救医生不建议路人施救，而是应该尽快拨打120，请专业医生到现场，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但真遇到这事，专业医生未必能够及时赶到，最佳的解决之道还是改进护栏设计。比如，护栏上端弧形的位置加道横梁，可以防止颈部滑落被卡。

护栏夺命的教训，我们应该吸取。各种各样的公共设施，是每个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每一件公共设施在设计上一定要人性化、科学化，要排除“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

## 规范网约车 拿司机“前科”说事涉嫌歧视

范子军

一些被注销驾驶证的“毒驾”人员，使用已注销的驾驶证注册成为网约车驾驶员。经初步排查，深圳市网约车驾驶员中发现有吸毒前科人员1425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1名、重大刑事犯罪前科人员1661名……29日，深圳市有关部门约谈网约车平台，披露了网约车平台管理存在的5大问题，要求这些平台在4月2日之前停止给异地车牌的网约车派单（3月30日《南方都市报》）。

网约车从诞生之日起，争议便如影随形，规范监管、趋利避害，发挥好它方便市民出行的作用，则是社会广泛共识。就网约车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深圳市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及时性、必要性不言而喻。但把部分车主的“前科”作为其中一大共性和突出问题提出来，则让人心生疑惑。

任何单位和岗位，都会对人员素质、能力、品行等提出一定要求，网约车司机当然也不例外。那么有“前科”者能不能成为网约车司机？一方面，网约车司机职业素养如何事关乘客人身、财产安全，不能等闲视之；另一方面，有

“前科”者已受到相应的惩戒、改造和教育，回归社会后理应跟普通公民无异，不该对其另眼相看，更不能将他们视为潜在的违法分子。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限制，他们选择职业的权利应得到尊重和保障，否则就涉嫌歧视，与法治原则相背离。

反观现实，有“前科”人员被边缘化、融入社会难，就业、工作、生活等方面遭遇排斥、歧视的现象，仍然程度不等地存在。深圳网约车司机数千有“前科”就是有力的印证：若不是求职渠道逼仄，何至于不约而同扎堆于网约车平台？我们当然不是主张网约车平台网开一面、来者不拒，而是觉得没有理由将他们当成天然的“高危人群”。

深圳通报网约车群体里有“前科”人员数据信息，并作为整改重点，不仅涉嫌群体歧视，而且容易造成市民心理恐慌，还可能伤害网约车司机群体自尊，刺激负面情绪的滋生。将这些数据用于与网约车平台系统内部分享，督促、协助其加强对这一群体的管理，在职业操守、法律法规教育和日常监督、约束方面多做文章，促使网约车司机守法规范运营，才是公允理性的做法。



据3月30日《新快报》报道 3月29日，《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明确，广州拟对电动车等非机动车、摩托车实施“五禁”（禁售、禁油、禁行、禁停及禁营运）。其中对于电动车，首次明确规定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无论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违者按每售一辆处以2000元或者最高5万元的罚款。

电动车是该严管，一禁了之太简单。百姓生活大不易，决策理当接地气。

政令不是寻常事，涉及人群几千万。是堵是疏从长计，调研听证莫偷懒。



郑晓华 文 何影 绘

# 工行宁波分行聚力“一带一路”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宁波市“港口经济圈”建设等战略，着眼大局，立足实际，主动作为，把搞好自身经营与服务地方发展紧密结合，在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企业“走出去”及交通、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展现了国有大型银行应有的责任担当：仅2014年至2015年期间，就向各类项目和企业新投放资金近800亿元，其中向“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项目融资近百亿元；向外向型企业投放国际贸易融资123亿美元；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对外担保55亿美元。工行宁波分行在支持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上所做的工作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2011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连续七年被宁波市政府授予“宁波市金融服务考评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 全力服务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

宁波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长三角地区，经济外向度高、外贸依存度高，“走出去”企业众多。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提出与推进实施，为宁波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外部机遇，进而为工行宁波分行催生了更加广阔的“走出去”相关金融服务市场。

为满足宁波企业“走出去”金融需求，工行宁波分行积极推进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组建了境内外联动的专项融资团队，努力为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品质金融服务。

#### 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宁波“走出去”企业涉及的行业和客户数量众多，工行宁波分行在服务“走出去”企业中，对区域内涉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及其他双边重大战略合作框架下的基础设施和能源等项目，重点运用内保外贷、跨境并购、境外人民币贷款等创新型融资工具，多方位满足客户需求。2014年至2015年，该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的融资中仅内保外贷业务就达到54亿美元，切实解决了这些企业境外融资困难、授信不足等问题，帮助企业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以某集团为例，近年来该集团致力于从传统企业向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中长期营运资金出现

缺口，但是境内资金较为紧张，融资价格较高。针对这一情况，2014年工行宁波分行利用全球统一授信平台，根据集团资信状况制定了一套内保外贷的服务方案，帮助企业成功从工行海外分行借入5000万美元的3年期低成本营运资金贷款，有力保障了集团业务的顺利发展；通过工行海外分行为其境外子公司提供6000万元港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5年又通过工行海外分行为其境外并购提供3.5亿元港币贷款，解决了企业境外融资困难。

近年来，工行宁波分行还为100多家企业提供了全球现金管理服务，通过工行全球资金结算网络，搭建通向全世界的金融服务桥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球开户、账户信息查询、支付控制、集中收付款、跨境资金池、全球代发工资等综合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宁波“走出去”企业的海外子公司可以把账户开在工行当地分支机构，即可实现与总公司财务系统的实时连接，总公司通过网上银行系统直接管理海外账户的资金归集和划拨，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

在服务形式上，工行宁波分行采取各类沙龙、座谈、业务推介会、联席会议等形式普及“走出去”金融知识，提供“走出去”专业化服务。去年，工行宁波分行通过举办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推介会，与企业签署银企全面合作协议；通过与宁波市外汇管理局联合开展“深化外汇金融普惠，助推海上丝绸之路”活动，邀请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专家向全市200余位“走出去”

企业负责人作金融服务专题讲座，使宁波“走出去”企业及时把握国际经济动态。

#### 提供个性金融服务

近年来，工行宁波分行依托中国工商银行国际化网络和专业化经营团队，以跨境金融为支柱，配套高端财务顾问、股权投资等投行服务，为多家企业设计个性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其投融资结构设计、市场信息咨询等多元化需求，帮助提升“走出去”的质量。

2014年，由于某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其海外子公司有融资需求，工行宁波分行充分利用宁波作为商业银行跨境贷款全国唯一试点地区的优势，迅速组建专业团队，为该集团创新授信核定模式，成功为其境外子公司直接核定授信，并向其境内NRA账户发放融资1000万美元，完成工行系统内全球联动授信业务的首次突破。

此外，工行宁波分行还积极探索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通过出口买方信贷等金融产品服务，进一步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金融服务。

### 支持交通、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

#### 专门制定区域信贷政策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专门制定了“一带一路”区域信贷政策，分别从重点领域投向、重点国家投向、配套支持政策、风险

控制要求等几个方面为各分行深入挖掘和努力服务“一带一路”提供政策支持。在信贷投向、授信及信贷创新方面，对“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区域分行给予资源和政策倾斜。重点支持“一带一路”规划的优质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支持重要海港、航空港、国际陆港、物流基地建设，积极跟进国家重点经济开发、中外合作产业园区建设。

截至2015年末，工行宁波分行已累计向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发放项目贷款66亿元，在商业银行同业市场份额占比第一。同时，积极做好与当地“一带一路”新开工项目的对接，2015年工行宁波分行牵头为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项目提供融资，签署31亿元银团贷款合同，随后又为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定10亿元授信，拉开了工行支持宁波高速公路建设的序幕。未来工行宁波分行将重点支持列入宁波市“十三五”规划中的杭甬复线一期、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等建设项目，在宁波高速公路建设中力争起到主力军作用。另外，工行宁波分行结合宁波市政府空港联动发展计划，分别为机场扩建工程、物流园区建设工程、宁波航空飞机采购项目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过去的两年，工行宁波分行已向“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项目发放逾百亿元的融资。

#### 整合资源，拓宽渠道，改进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工行宁波分行还建立首席客户经理制，积极创

新产品组合，为企业制定个性化的综合服务方案，及时满足其融资需求。并创新实行“调研合一”、“评审合一”，优化信贷流程，提高评审效率，加快融资投放。加大新型融资工组的运用，通过采用中票融资、贷款和租赁等多种金融产品组合进行融资优化，为企业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2014年，工行宁波分行了解到宁波某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融资现状及资金需求，依托该行雄厚的资金实力，通畅的渠道资源，为其牵头注册短期融资券CP20亿元，承销发行11亿元；2015年又为其牵头、注册超短期SCP100亿元，积极推动了宁波港口交通建设的发展。工行宁波分行重视加强内外联动，拓宽金融服务渠道。扩大联动的业务和区域范围，发挥境内已有业务优势对境外的辐射作用，做到双向互动，内联外引。发挥“境内+境外”、“表内+表外”、“商行+投行+租赁”的一体化服务优势，提升跨境跨区域跨业务条线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工于至诚，行以致远”，工行宁波分行将继续秉承“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的服务宗旨，践行提供卓越金融服务的使命，倾力优化和提升服务水平，持续跟进并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支持力度，为宁波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为宁波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支撑。